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8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你们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超过 1%时，迟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才告知公司，公司于当日披露相关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